

# 东北电力大学文件

东电办发〔2025〕2号

---

## 关于印发《东北电力大学章程》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东北电力大学章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东北电力大学章程

## 目 录

序 言	2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学校举办者及其权利与义务	4
第三章 学校权利与义务	5
第四章 党组织的设立	7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9
第六章 教职员工	24
第七章 学 生	26
第八章 校 友	29
第九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30
第十章 学校标识	31
第十一章 附 则	31

## 序 言

学校始建于1949年，是中国共产党直接创建的第一所电力工科学校。学校是吉林省重点大学，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全国文明校园。1958年升格为本科院校，定名为吉林电力学院，1978年更名为东北电力学院，先后隶属于国家电力工业部、国家能源部、国家电力公司，2000年起，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管理模式，2005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东北电力大学。

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学校主动适应国家电力工业和吉林省经济建设需求，形成了以电力特色为主，多学科交叉融合，较为完整的学科体系。学校始终坚持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培养了大批适应国家、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品德高尚、务实进取、专业基础扎实，具有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取得了大批高水平科研成果，积淀了丰厚的办学资源，形成了优良的办学传统，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为国家能源电力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面向未来，学校坚持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以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以国家战略、能源电力行业需求和吉林振兴发展需要为导向，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科技创新为重

点，以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为关键，以办人民满意大学，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不断提升综合办学实力和竞争力，努力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法办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东北电力大学（英文译名为 Northeast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简称 NEEPU）。

**第四条** 学校法定办学地点为吉林省吉林市长春路 169 号。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并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坚持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国际合作教育，依法依规发展留学生教育，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七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促进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第八条** 学校服务定位为扎根吉林，立足东北，面向全国；巩固行业基础，积极服务地方，建设高素质多层次人才培养基地、科技创新基地与成果转化基地。

**第九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施民主管理。

**第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东北电力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以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可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畴内，视情形调整管理模式。

## **第二章 学校举办者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是由国家批准、吉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

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吉林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社会发展与建设需要和学校实际，支持与鼓励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

#### **第十五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 依法管理学校办学行为；
- (二)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命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 (三) 依照法律规定，制订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
- (四) 监督学校依法使用和管理公有财产；
- (五) 依法审查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者的义务**

- (一) 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 (二) 提供必需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
- (三) 维护学校利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 (四) 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并及时予以办理；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校权利与义务**

#### **第十七条 学校的权利**

- (一)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二) 学校根据教学需要, 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三) 学校根据自身条件,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依法依规开展与国(境)内外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四)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 依法设置教学科研、行政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 各组织机构依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职能。学校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 自主配备人员, 自主选聘和使用人才, 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五) 依法自主使用和管理举办者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的财产;

(六)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八条 学校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章程;

(二) 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 对标或执行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

(五) 设立奖、助学金等, 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 对家庭困难学生提供帮助;

(六) 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校各项经费, 依法保护学校资

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七）不断完善学校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实行民主管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党组织的设立**

**第十九条**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东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东北电力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等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吉林省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和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



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学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 **第二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设置**

学校党委加强学校基层学院党组织的建设，院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党政办公室、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党校、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等机构。学校坚持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的领导。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稳定的党建工作保障机制，将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统一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统筹安排加强对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建实践基地等阵地的建设和投入。

##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委会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全委会，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担任。学校党委常委会在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党的委员会职权，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党委全委会的决议，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贯彻和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党委全面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具体参照：《东北电力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中共东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东北

电力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等。

##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职责；

（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四）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五）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

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学校纪委的领导。接受和实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向学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学校党委进行监督。学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视具体情况在院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三十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第三十二条** 党委书记主要职责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

(二) 主持制定并实施党委工作计划、工作要点，组织制定并落实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计划、规划等；

(三) 召集并主持召开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会议；

(四) 负责落实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担负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及人才培养等工作；

(六) 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大事项的规划、组织、实施、落实负领导责任；

(七) 抓好党委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八) 履行抓基层党组织建设职责，指导督促检查院级党组织会议制度的贯彻落实；

(九) 代表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党员代表大会、党委全委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十) 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好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上级指示决定

和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 **第三十五条** 校长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人才工程计划、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具体行政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年度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等，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五）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六）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民主管理、科学管理的需要, 设立东北电力大学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决策、评议、审议与咨询机构。下设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负责本学院内的相关学术事务。

(一)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酝酿、审议学校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 对重大科研工作与学术问题进行论证、提供咨询; 酝酿、审议学术政策性文件, 指导学校科研基金管理工作, 评定校内科学研究成果奖, 评议和推荐申报奖励的科学研究成果; 指导学校学术交流活动; 指导、组织学术道德和学风教育, 监督、规范学术行为, 端正学术风气,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学校责成的其他工作;

(二)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各学科学术水平高、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经验丰富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专家)及工作经验丰富的管理专家组成, 任期 4 年。先经自下而上



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再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最终名单。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能够及时准确把握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动态与发展趋势的教授担任，由校长聘任。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事项严格保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学校学科建设和学位授予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法律和《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下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学科建设和学位授予工作。

（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论证审核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学位点建设论证，做出授予或撤销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审批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批准优秀学位论文，推荐优秀硕士、博士论文，审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主要领导、学院行政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任期为 3 年；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院长担任；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时，当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超过委员总数的半数时，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时，当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不低于出席会议人数的 2/3，并超过委员总数的 1/2 时，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教学工作的管理、咨询和审议的专门机构，下设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本、专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一）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审议、指导学校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审议、指导教学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审定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优秀教材等教学奖励；审定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教学团队、品牌特色专业等重大教学项目；裁定有关教学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评估中的争议；学校规定的其他

职权；

(二)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为校长，副主任为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和本、专科教学工作副校长，委员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行政工作负责人，秘书由研究生院院长和教务处处长兼任。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本、专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和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为有关人员；

(三) 委员会会议事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通过票数为全体委员 1/2 以上方可通过。

**第四十条** 各委员会成员须自觉遵守和维护学术道德，如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相应委员会职务的，委员会有权将其辞退。

**第四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或相近一级学科设立学院。学院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一) 学院职责：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要求与自身特色，制订本单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单位内部机构运行，制订工作规则和办法；组织本单位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活动；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科学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学校赋予行使的其他职责；

(二) 健全学院党组织职责和议事决策制度。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

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三）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级单位党组织的基本决策机制和工作方式，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院级单位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包括党员干部的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院级单位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结合办学条件依法依规自主制订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三条** 学校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学资源配置，以国家教学条件配置标准为依据，加强年度经费预算，确保教学条件投入。学校按照国家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科学规范地开展教育教学评估，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评价制度，适时向社会公布教育教学质量报告，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四条** 学校独立建制研究所（中心）、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行使管理职责。

学院根据需要，可设立其他内部临时组织机构，引导其按照学校规定开展工作，支持与鼓励其参与管理，完成学校和学院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教职工代表由各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教代会选举产生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在执委会中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在教代会闭会期间，执委会行使教代会职权。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

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六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处理和解决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和建议，执行有关决议。

学校为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职责的工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四十七条** 东北电力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

和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代会（研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一）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 2/3 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二）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凡我校在学的全日制中国（含港澳台）学生，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学代会（研代会）代表。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院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由各院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 30%。常设机构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院数量的 2 倍。学生代表大会应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在大

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四)学代会(研代会)的职权包括:制订或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研代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研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五)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负责在学代会(研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工作部门负责人等。

**第四十八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团体按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发挥其在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附属于学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缔结协议,联合设立教育科研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活动。

联合设立的教育科研组织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



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职员实行下列任职制度：对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员，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员，依法实行合同管理；对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如下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员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义

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五十五条**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尊重和爱护人才，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高专业水平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尊重教师教学和科研创造性活动。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教师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通过工会、教代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

法权益。教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学校建立教职工培训学习制度，鼓励教职工进行学历学位提升、访学进修、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学校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人才培养制度，促进教师成长成才。

**第五十九条** 学校规范教职工的职业行为，引领教职工秉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学校建立学术信用制度，引领教职工严格恪守学术规范，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重视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开展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先进人物评选、师德典型宣传等活动，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实施一票否决。

## 第七章 学 生

**第六十条** 学校按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学生。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就业相关活动，享受学校提供的各项就业工作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学代会（研代会）、学生会、党团组织等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设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学生权益的复查和复议。学校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勤工助学、社会资助和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学校设立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为全校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咨询与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六十五条** 学校关心学习、生活、心理有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

**第六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

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应当授予学位证书。

## 第八章 校 友

**第七十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皆为本校校友：

- （一）各个时期在东北电力大学学习毕业的学生，包括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及进修生、函授生、自考生等；
- （二）曾在东北电力大学各个时期任职、任教人员；
- （三）现在在校职工、学生。

**第七十一条** 东北电力大学校友会是由东北电力大学广大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七十二条** 东北电力大学校友会的宗旨

- （一）加强各地校友之间的联系及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增进友谊，加强团结与协作；
- （二）发扬母校的优良传统与学风，共同为母校的发展作贡献；
- （三）发挥校友作用，共同为我国能源电力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四）遵守国家宪法，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七十三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 **第九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东北电力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和校内各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六条** 学校的财产属性为国有财产，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保证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妥善利用办学资金，节约支出，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八条** 东北电力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学校设立，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学校接受社会组织和社会人士捐赠的主体。

**第七十九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接受捐赠、资助贫困学生等活动。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一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无形资产，包括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等。

##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二条** 学校的校标是以“石头楼”作为标志设计核心元素，正圆标志为基本造型，内圆四周弧线设计，选择中文为主，英文为辅，绿色为标准色的标志。

**第八十三条** 学校的校训为“勤奋、严谨、求实、创新”。

**第八十四条** 学校的“东电品格”为“无惧风雨、迎难而上，吃苦耐劳、敢于担当，严谨求实、一丝不苟，不甘平庸、志在一流，感恩为先、饮水思源”。

**第八十五条** 学校的徽章为教职员和学生佩戴的著名书法家郭沫若字体长方形证章。

**第八十六条** 学校的网址是 <http://www.neepu.edu.cn>。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提出建议，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专门机构，开展章程修订工作。章程修正案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常



委员会审定，报吉林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发布。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东北电力大学党委常委会行使。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